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复牌日
深天地A　美的集团　成飞集成　拓日新能　新都化工　东方精工　裕兴股份
停牌日
华天酒店　东南网架　思美传媒　12毅昌01　12华锦债
沪　市
债券上市日
12大唐02
复牌日
道博股份　仰帆控股　安阳钢铁　万鸿集团　刚泰控股
连续停牌起始日
丹化科技　丹科B股　09皖通债
除权除息日
建发股份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8	中冠A	B12
000023	深天地A	B12
000055	方大集团	B16
000059	华锦股份	B1
000333	美的集团	B9
000408	金谷源	B8
000428	华天酒店	B1
000430	张家界	B16
000517	荣安地产	B16
000558	莱茵置业	B12
000562	宏源证券	B1
000584	友利控股	B17
000616	亿城投资	B4
000676	思达高科	B8
000687	恒天天鹅	B3

000710	天兴仪表	B17
000788	北大医药	B10
000906	物产中拓	B9
000982	中银绒业	B16
000996	中国中期	B8
深市中小板		
002006	精功科技	B17
002050	三花股份	B12
002065	东华软件	B17
002070	众和股份	B17
002171	精诚铜业	B16
002239	金飞达	B12
002318	久立特材	B4
002332	仙琚制药	B4
002335	科华恒盛	B1
002431	棕榈园林	B8

002442	龙星化工	B20
002600	江粉磁材	B4
002638	勤上光电	B3
002652	扬子新材	B20
002656	卡奴迪路	B4
002689	博林特	B20
002728	台城制药	B9
002732	燕塘乳业	B8
002733	雄韬股份	B8
002735	王子新材	B9
沪市主板		
600100	同方股份	B8
600109	国金证券	B17
600136	道博股份	B3
600157	永泰能源	B11
600168	武汉控股	B2,B3

600210	紫江企业	B16
600323	瀚蓝环境	B5
600421	仰帆控股	B12
600575	皖江物流	B16
600681	万鸿集团	B11
600685	广船国际	B5
600687	刚泰控股	B1
600705	中航资本	B20
600863	内蒙华电	B4
601186	中国铁建	B8
601601	中国太保	B9
601969	海南矿业	B17
603008	喜临门	B16
603998	方盛制药	B16
基金		
宝盈基金		B3

博时基金	B10
大成基金	B20
东吴基金	B20
富兰克林	B5
工银瑞信	B8
光大保德信	B16
广发基金	B17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	B13,B14,B15
华宸未来	B20
华商基金	B17
汇添富	B20
交银施罗德	B8
金鹰基金	B3
金元惠理	B17
景顺长城	B17
九泰基金	B3
南方中证500医药卫生	B18,B19

鹏华实业债	B6,B7
天弘基金	B20
天弘基金	B20
万家上证380交易	B11
新华基金	B7
信诚基金	B9
易方达	B4
银华基金	B20
招商基金	B9
浙商基金	B20
中海基金	B5
中金基金	B8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	A16
德邦基金	B20
其他	
上海产权	B4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作价原则为:以国鼎黄金现有注册资本10,8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为基础进行相应溢价,初步确定为3亿元。国鼎黄金全体股东将在标的股权交割至大冶矿业后六个月内,以本次股权收购款的80%,在二级市场以整体均价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全额购买刚泰控股相应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若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整体均价高于30元/股且国鼎黄金全体股东无其他购买机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国鼎黄金全体股东实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超过30元/股部分的差价。同时,国鼎黄金全体股东承诺,对于所购买的刚泰控股股票,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林亢峰先生及许彩琴女士持有的国鼎黄金100%的股权(其中林亢峰先生持有国鼎黄金75%的股权,许彩琴女士持有国鼎黄金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国鼎黄金将成为大冶矿业全资子公司。

鉴于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至大冶矿业后六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整体均价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全额购买刚泰控股相应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同时,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承诺,对其所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组织相关机构对国鼎黄金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待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束后,如调查结论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与原股东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将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其中林亢峰先生持有国鼎黄金75%的股权,许彩琴女士持有国鼎黄金25%的股权,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系亲属关系。

2、2014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与国鼎黄金签订了不少于10亿元的《购销框架协议》。除上述协议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亢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流通人民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纪念币,珠宝,工艺美术品;服务:委托加工金银制品,黄金回收,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2014年9月,国鼎黄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亢峰	8,100	75
许彩琴	2,700	25
合计	10,80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亢峰先生,籍贯浙江省温州市,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温州市巨慧文化礼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广东巨慧文化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创立浙江国鼎收藏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出资成立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现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兼任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主席、长城书画协会浙江分会副会长等职。

(四)主要业务及资质

国鼎黄金主要从事贵金属投资品收藏品等业务,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销商。国鼎黄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经营流通人民币的专业性公司,主要项目包括投资金条、金银币、贵金属衍生品、贵金属艺术品、流通纪念币、珠宝饰品等。

(五)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情况待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另行披露。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冶矿业

乙方:林亢峰、许彩琴

丙方:国鼎黄金

(一)本次股权收购整体安排

1、本协议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作价原则为:以丙方现有注册资本10,800万元为基础进行相应溢价,初步确定为3亿元。

各方特别确认,如丙方经审计后净资产低于其当前注册资本,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丙方净资产补足至注册资本额;如丙方经审计后净资产高于3亿元,高出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现金予以补偿。

2、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股权收购款的20%,由甲方在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股权收购款的80%,由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并由甲乙双方共管,相应股权收购款由甲方在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后六个月内全额支付至该资金专户。乙方承诺,该账户资金仅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能挪作他用。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组织相关机构对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结束后,如调查结论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甲方将与乙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将股权收购事项提交甲方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鉴于乙方看好甲方及刚泰控股长期发展,乙方同意,将在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后六个月内,以上述资金专户内的全部款项(即本次股权收购款的80%),在二级市场以整体均价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全额购买刚泰控股相应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若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整体均价高于30元/股且乙方无其他购买机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乙方实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超过30元/股部分的差价。同时,乙方承诺,对于所购买的刚泰控股股票,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各方约定的丙方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丙方产生的收益归属丙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于下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承诺,丙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1.2亿元、1.5亿元、1.8亿元。

2、乙方同意,如丙方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乙方将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收购对价-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乙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上限应不超过本次股权收购对价。

3、乙方同意,将所购买的刚泰控股股票质押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上述利润承诺的履行;同时,乙方承诺,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将乙方所质押的股票处置变现以偿付其应补偿金额的差额(质押股票解禁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处置补偿)。

4、鉴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丙方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同意,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视丙方实际需要,为丙方提供5亿元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帮助其融资等),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如违约金无法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如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与承诺

(一)林亢峰先生与许彩琴女士的承诺:

1、将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而支付至承诺人在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资金专户的80%股权收购款仅用于购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不能挪作他用。

2、承诺人依据《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及上述第1条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承诺人将依据《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及上述第1条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的履行,并承诺若未按照约定足额进行补偿时,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将承诺人所质押的股票处置变现以偿付其应补偿金额的差额(质押股票解禁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处置补偿)。

4、于《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尽快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出资等方式整体并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注销、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等)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具体关联企业名单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处理方式
1	国鼎财富有限公司	330000000075570	以股权出资等方式整体并入丙方
2	浙江国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96265	以股权出资等方式整体并入丙方
3	浙江国鼎收藏有限公司	330100000000239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市巨慧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330326000068086	注销
5	宁波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330212000288788	注销

承诺人保证上述关联企业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人与安徽巨慧文化创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承诺人保证按照上述第1条对关联企业处理完成后,将不再持有任何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亦不再任何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

(二)林亢峰先生的承诺

1、为保证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林亢峰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任职60个月;

2、林亢峰在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任职期限内,以及自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外,从事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其他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外)。林亢峰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所有;同时,林亢峰应将在此期间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处领取的薪酬、奖励等予以全额退还。

(三)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的承诺

鉴于:

大冶矿业与林亢峰、许彩琴及国鼎黄金于2014年12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大冶矿业拟收购林亢峰、许彩琴持有的国鼎黄金100%股权,且林亢峰、许彩琴同意在股权交割后六个月内,将80%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以整体均价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购买刚泰控股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刚泰矿业同意林亢峰、许彩琴将以上述80%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刚泰矿业,用于担保《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的履行,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若林亢峰、许彩琴未按照《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足额进行补偿,则刚泰矿业承诺将林亢峰、许彩琴所质押的股票处置变现以偿付其应补偿金额的差额(质押股票解禁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处置补偿)。

(四)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的承诺

鉴于:

大冶矿业与林亢峰、许彩琴及国鼎黄金于2014年12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大冶矿业拟收购林亢峰、许彩琴持有的国鼎黄金100%股权,且林亢峰、许彩琴同意在股权交割后六个月内,将80%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以整体均价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购买刚泰控股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徐建刚先生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在上述股权交割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整体均价高于30元/股且林亢峰、许彩琴无其他购买机会,徐建刚先生将补偿林亢峰、许彩琴实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超过30元/股部分的差价。

六、公司后期的程序履行

公司后续将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并根据情况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等具体事项,经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框架协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鼎黄金将成为大冶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刚泰控股合并范围。

公司将借助国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销商等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打造一家集黄金资源开采、黄金珠宝翡翠设计加工销售、黄金艺术文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黄金文化企业。如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刚泰控股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价值,并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大冶矿业与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

2、林亢峰先生与许彩琴女士签署的《承诺函》

3、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承诺函》

4、徐建刚先生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停牌。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对外披露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 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通讯地址:＿＿＿＿＿＿)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7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1:珠海市人民西路上冲段科利大厦609室,建筑面积47.74平方米,参考价15.4万元,保证金4万元。标的2:珠海市人民西路上冲段科利大厦401及402室,建筑面积74.60平方米,参考价24.2万元,保证金4万元。标的3:珠海市人民西路上冲段科利大厦203及616室,建筑面积79.44平方米,参考价26万元,保证金4万元。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预展时间:12月18日至12月22日17:00(请竞买人联系拍卖公司,所有标的物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展样)。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2月26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4年12月29日12:00前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情请来人来电咨询!

咨询电话:010-88151361 15611606027 潘先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10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防止筹划过程中可能的信息扩散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7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12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复牌暨实行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风险警示公告。经公司申请,12华锦债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锦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华锦债。

4、债券代码:112129。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2)》,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12华锦债已于2014年12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5742

电子邮箱:huajincorp@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